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法院寄达的法律文书；公司现就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诉讼与执行案件情况

(一)关于新余邦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蔡廷祥、任锋、蔡雪凯、吴淡珠、潮州市名源陶瓷有限公司、第三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案

1、基本情况

关于新余邦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蔡廷祥、任锋、蔡雪凯、吴淡珠、潮州市名源陶瓷有限公司、第三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案

原告：新余邦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一：蔡廷祥

被告二：任锋

被告三：蔡雪凯

被告四：吴淡珠

被告五：潮州市名源陶瓷有限公司

第三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披露《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98),公司收到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2022)粤5102民初1063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如下:

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

因工作需要,原定开庭时间予以取消,开庭时间变更为2022年10月31日9时。

2、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两份《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分别是:

①(2022)粤5102民初106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裁定准许原告新余邦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撤回对蔡廷祥、任锋、蔡雪凯、吴淡珠的起诉。

②(2022)粤5102民初106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条第二、三款、第三十七条“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依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一条“对本院没有管辖权的案件,告知原告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坚持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立案后发现本院没有管辖权的,应当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的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移送潮州市枫溪人民法院处理。

（二）申请执行人重庆绍关悦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执行案

1、案件情况

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2)粤0304执30047号《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是：

申请执行人重庆绍关悦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0)粤0304民初45220号民事判决书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3民终3157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2022年9月13日立案，通知公司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公司同时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2)粤0304执30047号《报告财产令》，主要内容是：

如(公司)未能按执行通知书履行全部义务，应当在执行通知书送达后五日内，如实向法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法院补充报告。

二、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其他诉讼仲裁事项详见后附表格。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三、备查文件

- 1、(2022)粤 5102 民初 1063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 2、(2022)粤 5102 民初 1063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
- 3、(2022)粤 0304 执 30047 号《执行通知书》
- 4、(2022)粤 0304 执 30047 号《报告财产令》

特此公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

附：公司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原告	被告 (含第三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	诉讼审理结果	诉讼判决 执行情况	判决情况及财产 保全措施等情况
文化长城	翡翠教育及其 原股东、核心 管理团队	股权转让纠纷	160,716.63	2019年8 月1日立案	撤诉	不适用	
宁波梅山保税 港区御景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454.9	撤诉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朱慧欣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1,117.15	调解结案	根据法院民事调 解书显示涉案金 额合计 11,171,520.27元并 由公司承担担保 费、案件受理费和 保全费。	部分执行	公司接到深圳市福 田区人民法院《变 卖通知书》(2019) 粤0304执20015 号,获悉深圳市福 田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0年10月15日 10时至2020年12 月16日10时止在 京东司法拍卖平台 上变卖位于:(1) 潮州市枫溪区蔡陇 大道长城公司A幢 厂房(房产证号: 2016038213)变卖 价为人民币 3,110,912元;(2) 潮州市枫溪区蔡陇 大道长城公司B幢 厂房(房产证号: 2016038210)变卖 价为人民币 2,894,223.36元; (3)潮州市枫溪区 蔡陇大道长城公司 H幢仓库(房产证 号:2016038179) 变卖价为人民币 8,932,967.68元。
安卓易(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0	诉前调解 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新余创思资产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1,441.17	二审已结	二审判决公司支	执行中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

<p>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p>				<p>案</p>	<p>付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由公司承担。</p>		<p>区人民法院出具《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2020)粤0304执保2829号，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潮州枫溪支行44****802账户存款人民币0元；中国银行潮州分行64****619账户内存款人民币57,402.54元；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11****271账户内存款人民币0元。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2020)粤0304执保4613号，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公司：广东南粤银行广州粤垦路支行96****580账户内存款人民币0元；交通银行潮州分行49****280账户内存款人民币0元；位于潮州市枫溪区蔡陇大道长城公司机房、门卫房北幢、门卫房南幢、配电房、C幢厂房、D幢厂房、F幢仓库、H幢仓库、A幢厂房、B幢厂房、办公楼、E幢生厂车间、G幢生产车间。</p>
<p>天津钰美瑞科技中心(有限合</p>	<p>文化长城</p>	<p>股权转让纠纷</p>	<p>676.36</p>	<p>调解结案</p>	<p>根据法院民事调解书显示涉案金</p>	<p>部分执行</p>	<p>公司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p>

伙)					额合计 6,763,576 元并由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		息查询, 获悉公司因未在期限内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 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新余信公成长新兴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3,239.2978	二审已结案	一、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 二、变更一审判决第一项为文化长城向新余信公支付 3239.2978 万元; 三、驳回新余信公其他诉讼请求。	法院执行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2019)粤 0304 执保 2451 号。
深圳普方达源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2,108.98	二审已结案	二审判决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 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由公司承担。	不适用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2019)粤 0304 执保 4326 号, 轮候冻结公司在中国银行潮州分行 68****616 及 64****619 账户内的存款 0 元, 冻结河南智游臻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轮候冻结公司持有的北京翡翠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 2108.9820 万元的股权份额。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通知书(2020)粤 0304 执 33079 号要求公司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逾期不履行，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2019）粤 0304 民初 33368 号判决结果。
共青城纳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1,260.49	二审已结案	维持一审判决	法院执行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2019）粤 0304 执保 1539 号。
新余邦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457.81	二审已结案	维持一审判决	法院执行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2019）粤 0304 执保 4919 号，冻结公司持有的潮州市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457.8106 万元的股权份额及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人民币 457.8106 万元的股权份额。
新余卓越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3,087.61	二审已结案	维持一审判决	法院执行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2019）粤 0304 民初 10936 号，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潮州枫溪支行 44****802 账户内的存款人民币 0.00 元；中国银行潮州分行 64****619 账户内的存款人民币 57,402.54 元；广发银行潮州支行 11****271 账户内的存款人民币 0.00 元；持有东联讯

							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5,125,000 元的股 权。
新余智趣资产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0	立案后原告未 在法定期限内 交纳案件受理费 ，法院裁定按原 告撤回起诉处理。	不适用	不适用	
创思兰博（北 京）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文化长城	民间借贷纠纷	3,182.46	二审已判 决，创思兰 博不服，提 起上诉，已 驳回。	广东省深圳市中 级人民法院民事 裁定书（2020）粤 03 民终 17410 号， 裁定撤销广东省 深圳市福田区人 民法院（2019）粤 0304 民初 49465 号民事判决；驳回 创思兰博（北京）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起诉。撤销一 审判决（一审判决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披露 的《关于诉讼事 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 2020-090））	不适用	根据广东省高级人 民法院《民事申请 再审案件应诉通知 书》（2021）粤民 申 13649 号，裁定 驳回创思兰博（北 京）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的再审申请。
广东兴信典当 行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	典当纠纷	1,005.52	二审已结 案，维持原 判。	二审判决公司偿 还当金及支付利 息，案件受理费由 公司承担。	根据公 司于拍 卖网上 查询的 结果， 澄海区 人民法 院将于 2022 年 3 月 3 日 10 时至 2022 年 5 月 2 日 10 时 期间（ 竞价周 期与延 时除外） 在汕头 市澄海	依照《中 华人民共 和国民 事诉讼 法》第 二百六 十二条、 《最高 人民法 院关于 公布失 信被执 行人名 单信息 的若干 规定》 第一条 第（四） 项的规 定，决 定如下： 将被执 行人广 东文化 长城集 团股份 有限公 司（统 一社会 信用代 码 914451 002311 3011

					<p>区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变卖活动(户名: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网址:http://sf.taobao.com); 变卖标的:变卖被执行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潮州市枫溪区蔡陇大道长城公司H幢仓库。起拍价: 8971895元, 保证金:1794379元, 增价幅度: 44000元。变卖方式:网络司法拍卖变卖期为 60 天, 自 2022 年 3 月 3 日 10 时至 2022 年 5 月 2 日 10 时。</p>	<p>XF)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失信期限为二年。</p> <p>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2021)粤0515执104号,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法院决定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责令你必须遵守如下规定:</p> <p>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p> <p>(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p> <p>(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p> <p>(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p> <p>(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p> <p>(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p> <p>(六)旅游,度假;</p> <p>(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p> <p>(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p> <p>(九)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p>
--	--	--	--	--	---	--

							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深圳市锐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174.79	恢复执行	仲裁裁决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仲裁费、律师费及保全费等费用由公司承担。	执行中	根据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粤51执恢20号之一，裁定如下：终结法院(2021)粤51执恢20号案的执行。
广东麦贝科技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合作合同纠纷	602.62	二审已判决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01民终11947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不适用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0106民初41635号判决一联讯教育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广东麦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欠款6026206元；二联讯教育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广东麦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利息；三驳回原告广东麦贝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文化长城、蔡廷祥、吴淡珠	金融借贷纠纷	6,715.77	2020年1月2日立案	二审已判决，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不适用	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粤0305执7436号，裁定如下：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蔡廷祥、吴淡珠存

							款，扣留、提取其等值收入或查封、扣押、冻结其等值财产（以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款项及利息、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为限，暂计人民币 388035.53 元或等值外币）。本裁定立即执行。
北京完美空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	企业借贷纠纷	4,770.9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不支持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督申请	检察院《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深福检控民监【2022】2 号，“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与北京完美空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一案，不服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 0304 民初 10157 号民事判决书向法院申请监督。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法院认为，该案不符合监督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法院决定不支持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督申请。	不适用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不支持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督申请

陕西恒言数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	借款合同纠纷	2,732	二审已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已判决	不适用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0)粤0304民初5150号,判决:一、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陕西恒言数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500万元;二、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陕西恒言数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借款利息2097822.22元;三、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陕西恒言数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四、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陕西恒言数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十万元。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14,681.12	一审已判决,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一审判决公司返还股权转让款及支付利息。	不适用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03民初7号:一、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股权转让款9077.3369万元及违约金(以9077.3369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p>0.2%的标准，自2018年6月26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p> <p>二、被告蔡廷祥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因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迟延给付股权转让款9077.3369万元的违约金(以9077.3369万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2018年6月26日起计算至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清偿该款项之日止);</p> <p>三、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申请，申请对原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54.6626万股股票解除限售;</p> <p>四、驳回原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p>
--	--	--	--	--	--	--	--

许高镭	文化长城	要求增加其对股东大会的议案	6.00	二审已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不适用	
许高镭、广州商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	要求对其持有公司的股份进行解锁	5097.3835	撤诉	不适用	不适用	
黄钰淇	联讯教育	联讯教育与黄钰淇业务合作纠纷	237.89	已仲裁	根据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0)穗仲案字8994号,仲裁庭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业务咨询费1105715.05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1105715.05元为本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从2019年7月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55000元;(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财产保全费5000元、财产保全担保费为4282元;(四)对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五)本案仲裁费35029元,由申请人承担17514.5元,被申请人承担17514.5元(该费用已由申请人预缴,本会不作退回,由被申请人迳付申请人)。	不适用	
茂名市鼎仁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联讯教育	联讯教育与鼎仁科技业务合作纠纷	75.623	已仲裁	根据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0)穗仲案字8995号,仲裁庭裁	不适用	

					<p>决如下：（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项目管理费 339961 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 339961 元为本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从 2019 年 8 月 29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20000 元；（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财产保全费 4301 元、财产保全担保费 2000 元；（四）对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五）本案仲裁费 22896 元，由申请人承担 11448 元，被申请人承担 11448 元（该费用已由申请人预缴，本会不作退回，由被申请人迳付申请人）。</p>		
深圳市锐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311.78	已形成仲裁裁决	仲裁裁决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仲裁费、律师费及保全费等费用。	执行中	<p>根据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粤 51 执 236 号之一，裁定终结法院（2021）粤 51 执 236 号案的执行。被执行人不履行分期履行计划的，本案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p>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	联讯教育、文化长城、潮州	金融借款纠纷	5000.00	一审已判决	一审已判决	不适用	<p>根据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p>

分行	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蔡廷祥、吴淡珠						《民事裁定书》(2021)粤5102民初1124号之二,裁定如下: 一、续行冻结被申请人潮州市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开设的账户为495495182018010103002中的资金。 二、续行冻结被申请人潮州市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开设的账户为495495182141000002942中的资金。 三、续行冻结被申请人潮州市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开设的账户为495495182141101003047中的资金。 四、上述银行账户合共冻结限额人民币216.91万元。 五、上述银行账户续行冻结期限为1年。
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隼隆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50.00	审理中	一审已判决	执行中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粤0191民初12537号,判决: 一、文化长城于2020年2月28日披露的编号为2020-020的《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

							<p>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进展的公告》中所称的落款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的《债务转让协议书》不成立；</p> <p>二判令文化长城、隽隆贸易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在南方都市报、广州日报或人民日报等媒体上择其一刊载澄清公告和致歉声明，刊登内容须经法院审核；</p> <p>三判令文化长城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在中国证券网、巨潮资讯网、深圳交易所官方网站等平台上，择其一刊登公告说明情况并赔礼道歉，刊登内容须经法院审核；</p> <p>四判令文化长城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东方置地赔偿经济损失、商业信誉损失 160 万元；</p> <p>五判令文化长城、隽隆贸易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东方置地赔偿经济损失、商业信誉损失 40 万元；</p> <p>六驳回东方置地其他诉讼请求。</p>
中国银行潮州分行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	金融借款纠纷	2900.00	一审已判决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潮州市湘	不适用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p>公司、蔡廷祥、吴淡珠、联讯教育、深圳长城世家</p>			<p>桥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粤 5102 民初 1123 号，判决如下：</p> <p>一、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借款本金 26998053.02 元及利息（含罚息、复利，截止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利息 309346.88 元、罚息 136154.93 元、复利 11.46 元；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止以本金 2700 万元为基数，按编号为 GDK476960120190041-展《借款展期协议书》约定的罚息利率另计，自 2020 年 11 月 17 日起至清偿借款之日止以本金 26998053.02 元为基数，按编号为 GDK476960120190041 展《借款展期协议书》约定的罚息利率另计）。</p> <p>二、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2021)粤 5102 民初 1123 号，裁定如下：本案中止诉讼。</p>
--	-------------------------------	--	--	--	--

					潮州分行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 三、被告蔡廷祥、吴淡珠、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对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付还原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上述判决第一、二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广州立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长城世家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蔡廷祥	金融借款纠纷	1708.4542	一审已判决	公司于近期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 0391 民初 7019 号, 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广州长城世家投资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立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5000000 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 15000000 元为基数, 自 2019 年 10 月 27 日起, 按照年利率 24% 的标准, 扣除已支付利息 81 万元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被告广州长城世家投资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	不适用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2)粤 0391 执 618 号, 申请执行人法院移送执行 124307 元与你(单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20)粤 0391 民初 7019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9 日立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六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二条, 责令你(单位)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p>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立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50000元及保全担保费8542元；</p> <p>三、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蔡廷祥对被告广州长城世家投资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四、原告广州立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以被告广州长城世家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245号901-906号的房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p> <p>五、驳回原告广州立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许高镭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事项有异议		已判决	二审已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不适用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许高镭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誉权纠纷案	1	已判决	二审已判决	不适用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许高云、许高镭、林俏云	金融借款纠纷	796.78	审理中	未形成判决	不适用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粤0106民初7038号，裁定冻结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许高云、许高镭、林俏云的银行存款人民

							币 7,967,835.08 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公司接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粤 0106 民初 7038 号、协助公示通知书（2020）粤 0106 民初 7038 号，协助冻结许高镭持有的广东文化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价值 7,967,835.08 元的股份份额，不予办理股东（名称）变更登记，不予办理涉及股东出资额变化内容的章程备案。
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隼隆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文化长城	代位权纠纷	1096.304167	二审已判决	二审已判决	不适用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 01 民终 18113 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文化长城	代位权纠纷	0	已判决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1）粤 0305 民初 8771 号，判决驳回原告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不适用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粤 03 民终 26501 号裁定：撤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0）粤 0305 民初 13866 号民事裁定；本案指令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审理。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蔡廷祥、吴淡珠	金融借款纠纷	4836.93	一审已判决，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已判决	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 51 民终 522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粤 51 执 364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粤 51 执恢 13 号之一，裁定如下：法院（2022）粤 51 执恢 13 号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p>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p>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被执行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存款 48374266.67 元或查封、扣押、冻结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或财产性权益。 二、冻结被执行人蔡廷祥名下银行账户存款 48374266.67 元或查封、扣押、冻结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或</p>	<p>序。 公司收到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2022)粤 51 执恢 13 号，申请执行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被执行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蔡廷祥、吴淡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蔡廷祥、吴淡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的规定，法院决定对你（单位）采取限制消费措施，贵令你（单位）必须遵守如下规定：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级以上舱位； （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 （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四）租赁高档写</p>
--	--	--	--	----------------------------	--	---

					<p>财产性权益。</p> <p>三、冻结被执行人吴淡珠名下银行账户存款 48374266.67 元或查封、扣押、冻结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或财产性权益。</p> <p>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粤 51 执 364 号之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规定，裁定如下： 法院(2021)粤 51 执 364 号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p>	<p>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p> <p>(五) 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p> <p>(六) 旅游、度假；</p> <p>(七) 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p> <p>(八) 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p> <p>(九) 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p> <p>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可以向法院提出申请。法院审查属实的，予以准许。</p>
--	--	--	--	--	---	--

广东麦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1.85	审理中	未形成判决	不适用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0106民初6709号判决准许原告撤回对文化长城的起诉。
天津言必信嘉科技中心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纠纷	1160.00	审理中	一审已判决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2)粤0304执30047号《执行通知书》，申请执行人重庆销关悦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2022年9月13日立案，通知公司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03民终31579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91400元，由上诉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许高镭、许高云、聂雅	证照返还纠纷	0.01	二审已判决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01民终16795号，判决如下：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	

					<p>一、撤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20)粤0106民初13647号民事判决;</p> <p>二、上诉人许高镭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被上诉人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返还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的原件、税务登记证书及副本的原件、印鉴章(包括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印鉴章)、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账簿及原始会计凭证、银行账户信息、银行U盾。</p> <p>三、驳回被上诉人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p>粤0106执8639号,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许高镭公司证照返还纠纷一案,法院(或其他生效法律文书的作出机关)作出的(2021)粤01民终16795号判决(或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你/你单位向法院申请执行。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法院决定立案执行。</p>	
上海彝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翡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纠纷	100	一审已判决,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p>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沪0109民初452号,判决如下:一、被告北京翡翠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上海彝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款100万元;</p> <p>二、被告北京翡翠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p>	不适用	

					内返还原告上海彝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100万元为基数计算的出资款利息,自2017年4月27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三、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北京翡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上述第一、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隼隆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人撤销之诉		二审已判决	二审已判决,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01民终27957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不适用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0191民初8613号,裁定驳回原告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起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纠纷		已判决	二审已判决,裁定驳回上诉	不适用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破终76号,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誉权纠纷	200	一审已判决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0305民初10058号,判决一、确认被告广东文	不适用	

					<p>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内容“经与东方置地沟通研究后决定在收到东方置地的部分股权转让价款之后办理长城瓷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东方置地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上述交易未能如期推进”、“受让方东方置地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依据前述规定，应当向文化长城承担支付违约金的责任”为虚假记载；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披露的《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内容“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与东方置地签署《补充协议》，双方确认 2017 年 4 月已签订《债务转移协议》，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已归为消灭，东方置地不再承担任何违约</p>	
--	--	--	--	--	---	--

					<p>责任及连带担保责任”为误导性陈述；</p> <p>二、判令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在南方都市报、广州日报或人民日报等国家级媒体上择其一刊载澄清公告和致歉声明，澄清公告应载明“东方置地与文化长城从未变更过《河南长城绿色瓷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顺序及付款方式，东方置地没有结欠文化长城任何股权转让款，更无需承担该协议项下约定的违约责任”，刊登内容须经法院审核；在中国证券网、巨潮咨询网、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择其一刊登公告说明情况并赔礼道歉，刊登内容须经法院审核；</p> <p>三、判令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东</p>		
--	--	--	--	--	---	--	--

					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商业信誉损失 100 万元； 四、驳回原告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蔡廷祥、吴淡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623.70	一审已判决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 0511 民初 2287 号, 判决如下: 一、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还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借款本金 2500 万元、自 2020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止的利息 1223437.5 元、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贷款年利率 9.7875% 计算的逾期利息、律师费 31484.44 元。二、被告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对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第一项判决项下的债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在该债权范围内对被告潮州市	不适用	公司收到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2)粤 0511 执 704 号, 你(或你单位)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2021)粤 0511 民初 2287 号生效裁判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二的规定, 责令你在收到本通知书后立即履行生效裁判文书所确定的全部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迟延履行利息或迟延履行金。否则, 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p>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潮州市枫溪区蔡陇村蔡尾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享有优先受偿权。三、被告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被告蔡廷祥、被告吴淡珠在其保证范围对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第一项判决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四、驳回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p>	
<p>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p>	<p>代位权纠纷</p>	<p>12759.75</p>	<p>一审已判决</p>	<p>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03民初3424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诉讼请求。</p>	<p>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冻结、扣押结果通知书》(2021)粤03民初3424号,冻结 1.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工商银行账户400****028,冻结期限一年,已实际冻结人民币3193888.51元,冻结额度为人民币91178652元,期限自2020年9月14日至2021年9月13日。 2,冻结广东文化长</p>

							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价值以87984763.49元为限，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不得再向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支付，冻结期限三年，自2020年11月5日至2023年11月4日。
吴祖才	朱慧欣（申请执行人）、文化长城（被执行人）	执行异议	31.25	已驳回	未形成判决	不适用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粤0304执异73号，裁定：一、撤销（2019）粤0304执20015号《通知书》；二、驳回异议人吴祖才的异议请求。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蔡廷祥	执行异议	0	已驳回	未形成判决	不适用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粤03执异1744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驳回案外人吴祖才的异议请求。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纠纷	4865.66	2022年3月23日开	不适用	不适用	一、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

分行	公司、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蔡廷祥、吴淡珠			庭		<p>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清偿贷款本金 22678172.18 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截止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 利息 16333.34 元、罚息 1418318.26 元、复利 987.98 元;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起的罚息, 以本金 22678172.18 元为基数, 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15 基点按月浮动, 再上浮 50% 计算, 复利以 16333.34 元为基数, 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15 基点按月浮动, 再上浮 50% 计算);二、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清偿贷款本金 22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 (截止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 利息 30329.16 元、罚息 1410759.38 元、复利 1953.49 元; 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起的罚息, 以本金 2200 万元为基数,</p>
----	--------------------------------------	--	--	---	--	--

							按年利率 4.35%上浮 50%计算；复利以 30329.16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4.35%上浮 50%计算)；三、被告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蔡廷祥、吴淡珠对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向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责后,有权向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四、驳回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蔡廷祥、吴淡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583.859	已判决	一审已判决,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21)粤0303民初8034号,判决如下: 1、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72500000元及利息、罚息、复利3327203.28元(之后的罚息及复利计算标准如下:罚息以拖欠的贷款本金人民币	不适用	根据民事裁定书(2021)粤0303执保942号裁定:轮候查封被申请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蔡陇大道长城公司F幢仓库的房产、H幢仓库的房产、G幢生产车间的房产、E幢生产车间的房产、办公楼的房产、机房的房产、门卫房南幢的房产、门卫房北幢的房产、B幢厂房的房产、A幢厂房的房产、C幢厂房的房产,查封期限为三年。冻结被

				<p>72500000 元为基数, 按年利率 8.0925%, 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 复利以拖欠的利息人民币 3281209.03 元为基数, 按年利率 8.0925%, 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p> <p>2、被告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蔡廷祥、吴淡珠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p>	<p>申请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 100%(出资额 4500 万元)的股权、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0030407511 P)100%(出资额 18004.9 万元)的股权、河南智游臻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 1000 万元)的股权、广州长城世家投资有限公司 100%(出资额 4000 万元)的股权、北京翡翠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出资额 4825.2098 万元)的股权、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出资额 2512.5 万元)的股权、广东粤科长城教育文化产业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22W HP98)39.92%(出资额 20000 万元)的股权, 冻结期限为三年。</p> <p>冻结被申请人蔡廷祥持有的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143437500 股股票(证券代码:300089), 冻结期限为三年。</p> <p>冻结被申请人吴淡</p>
--	--	--	--	---	--

							<p>珠持有的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14850000股股票(证券代码:300089),冻结期限为三年。</p> <p>根据民事裁定书(2021)粤0303执保944号裁定:</p> <p>一、冻结被申请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账号:792****845)的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p> <p>二、冻结被申请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账号:792****854)的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p> <p>三、冻结被申请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账号:584****688)的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p> <p>四、冻结被申请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路支行(账号:390****638)的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p>
--	--	--	--	--	--	--	---

							<p>五、冻结被申请人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443****982)的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p> <p>六、冻结被申请人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账号:442****935)的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p>
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文化长城	代位权纠纷	0	已结案	撤诉	不适用	
北京翡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誉权纠纷	0	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瑞元千合木槿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3878.882852	已判决	不适用	不适用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1)粤0304民初39843号,裁定驳回原告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起诉。
许高镭	文化长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誉权纠纷	0	二审已判决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01民终26202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不适用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蔡廷祥	章证照返还纠纷	0	已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合同	56.8	一审已判决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0304民初37847号,判决如下:

							一、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申请，申请对原告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69776 股股票解除限售； 二、驳回原告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
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隽隆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人撤销权纠纷	0	已撤销起诉	不适用	不适用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01民初1858号,裁定本案按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撤回起诉处理。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行政诉讼纠纷	0	已驳回	不适用	不适用	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行政裁定书》(2021)粤7101行初3531号,驳回本案以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名义提出的起诉。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行政诉讼纠纷	0	已驳回	不适用	不适用	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行政裁定书》(2021)粤7101行初3532号,驳回本案以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名义

							提出的起诉。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纸行支行	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许高镭、林俏云、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联讯展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纠纷	1906.91	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	庄雪彬	劳动合同纠纷	4.1	已判决	不适用	执行中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1)粤0304民初30094号,原告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确认于2021年11月27日前向被告庄雪彬支付调解款41000元,双方的权利义务终止。原告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如逾期支付,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
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	汪珂	劳动合同纠纷	5.85	已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已执行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粤0304执30392号,本案依法予以执行结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64条第1项的规定,裁定如下:法院(2021)粤

							0304 民初 8419 号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 03 民终 20446 号民事判决书执行完毕, 本案予以结案。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许高镭、许高云、雷凡、彭辉、李东英、广州商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54890.13	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潘科学、晏廷杰、司红旺、支才华、张盼、杨兵、周建图、孙宇、孙文娟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61.4662	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	单佳琼	劳动争议纠纷	8.31	一审已判决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 0304 民初 8403 号, 判决一、原告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应支付被告单佳琼 2020 年 7 月至 10 月工资差额(含补助)30179.12 元; 二、原告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应支付被告单佳琼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49279.34 元; 三、原告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应支付被告单佳琼律师费 3683.22 元; 四、驳回原告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不适用	

徐 珊	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8	调解结案	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被告（原告）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原告（被告）徐珊80000元，上述款项付至原告个人银行。	执行中	
徐 宁	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9.13	一审已判决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0304民初34963号判决如下：一、被告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徐宁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89007.38元；二、被告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徐宁律师费2301.35元；三、被告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向原告徐宁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四、驳回原告徐宁的其他诉讼请求；五、驳回被告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不适用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1)粤0304执保8182号，根据申请人徐宁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经审查，已作出(2021)粤0304民初34963号民事裁定，并依裁定保全了被申请人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名下的以下财产(具体详见附件)。查封、扣押、冻结期限届满前，申请人若需要续行原保全措施的，必须在保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法院提出续行书面申请，否则，因逾期提出申请而导致上述保全措施自动失效的法律后果，由申请人承担。轮候冻结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名下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442****4935账户内的存款人民币0.00元；轮候冻结深圳长城世家商贸

							有限公司名下车牌号为粤 B192SJ、粤 B29FW9、粤 B793GT、粤 BK931B 小型汽车。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 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卓趣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创思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钰美瑞 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信公成长新兴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普方达源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纳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邦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虹佳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三人:鲁志宏、李振舟、陈盛东、张熙 </p>	股权转让纠纷	<p> 向原告补偿 55037126 股原告创业板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原告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及补偿现金 35214.79 万元 </p>	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p>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2022)粤 03 执保 155 号,法院根据生效的(2022)粤 03 执保 155 号民事裁定,已办理了如下保全措施:一、冻结被申请人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名下证券简称:ST 文化, 11551063 股。冻结期限三年,冻结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9 日至 2025 年 3 月 8 日止。二、冻结被申请人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下证券简称:ST 文化, 11079104 股。冻结期限三年,冻结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9 日至 2025 年 3 月 8 日止。三、冻结被申请人新余创思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下证券简称:ST 文化, 2154209 股。冻结期限三年,冻结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9 日至 2025 年 3 月 8 日止。四、冻结被申请人新余卓趣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下证券 </p>

							<p>简称:ST 文化, 4787175 股。冻结期限三年, 冻结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9 日至 2025 年 3 月 8 日止。五、冻结被申请人深圳普方达源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名下证券简称:ST 文化, 3231392 股。冻结期限三年, 冻结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9 日至 2025 年 3 月 8 日止。六、冻结被申请人共青城纳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下证券简称:ST 文化, 1938804 股。冻结期限三年, 冻结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9 日至 2025 年 3 月 8 日止。七、冻结被申请人新余邦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下证券简称:ST 文化, 700086 股。冻结期限三年, 冻结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9 日至 2025 年 3 月 8 日止。八、冻结被申请人北京虹佳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名下证券简称:ST 文化, 346256 股。冻结期限三年, 冻结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9 日至 2025 年 3 月 8 日止。九、冻结被申请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下证券简</p>
--	--	--	--	--	--	--	--

							称:ST 文化, 14186505 股。冻结期限三年, 冻结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9 日至 2025 年 3 月 8 日止。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违约纠纷	23.58	一审已判决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 0304 民初 50239 号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诉讼请求。	不适用	
罗轲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蔡廷祥、蔡雪凯、吴淡珠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0.8	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卓建生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蔡廷祥、蔡雪凯、吴淡珠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1.04	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陈艳芳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蔡廷祥、许高镭、任锋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6.29	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陈治辉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蔡廷祥、许高镭、任锋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5.75	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5000	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北京完美空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凤凰北支行、追加第三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6274.455224	驳回原告的起诉。	不适用	不适用	

	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蔡廷祥	合同纠纷	461.1225	撤回起诉	不适用	不适用	
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蔡廷祥	合同纠纷	746.085	撤回起诉	不适用	不适用	
新余邦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89.8	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普方达源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隼隆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人撤销权纠纷	0	一审已判决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 0103 民初 18723 号，判决如下：一、撤销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广州隼隆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签订的《代付款抹账协议》；二、驳回原告深圳普方达源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	不适用	
深圳普方达源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0	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汪金毅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46.666124	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孔浙扬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43.6506	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231.485218	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潮州市枫溪区锦汇陶瓷原料厂	合同纠纷	11724.357	撤诉	不适用	不适用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隽隆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014.094	撤诉	不适用	不适用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潮州市名源陶瓷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3274.4027	撤诉	不适用	不适用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潮州市源发陶瓷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831.3506	撤诉	不适用	不适用	
共青城纳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2.172,5	驳回起诉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粤0304民初20011号,裁定如下:驳回原告共青城纳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起诉。	不适用	
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毛伟平、第三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	1	撤诉	不适用	不适用	
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毛伟平、第三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	1	撤诉	不适用	不适用	
北京完美空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潮州市枫溪区锦汇陶瓷原料厂、第三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20	中止诉讼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粤5191民初273号,裁定如下:本案中止诉讼。	不适用	
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	股权转让纠纷	348.3754	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蔡廷祥						
新余邦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潮州市名源陶瓷有限公司、 第三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447.9556	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毛伟平 第三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	1	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蔡廷祥	股权转让纠纷	318.3296	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